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惟最多以經更新限額為限，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就以上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使董事能更靈活地根據經更新限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回報及獎勵。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崔少安先生、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恆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健南先生及尹德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